

香港房屋委員會

1997年12月8日房屋委員會特別會議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鳴議員， JP (房屋委員會主席)(主席)
苗學禮先生， JP (房屋署署長)(房屋委員會副主席)
蘇慶和先生， JP
馮檢基議員
何安妮女士， JP
陳錦文先生， JP
蒲祿祺先生， JP
李永達先生
楊家聲先生， JP
黃鑾堅先生， JP
周明權先生， JP
方正先生， JP
周偉淦先生， JP
練乙錚博士
蕭婉嫦女士
陳家樂先生， JP
張炳良博士
溫文儀先生
程介南議員
吳亮星議員
譚小瑩女士
華賢仕先生， JP (房屋局副局長 (2))
麥綺明女士 (機構事務總監)(房屋委員會秘書)

缺席者

侯培先生，JP
瑞萬英議員，JP
楊汝振先生，JP (因事離港)
梁炳煥先生，JP
林炳煥先生，JP
陳國裕先生，JP (因事離港)
劉匡源先生，JP
黃水麗先生，JP
吳水麗先生，JP
庫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列席者

周潔女士)
王華強先生) 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趙麗霞博士)
王坤先生)
鄔滿海先生，JP (副署長(管理))
潘承梓先生，JP (副署長(建設))
貝德思先生，JP (商業及綜合事務總監)
陳銳麟先生 (編配及銷售總監)
袁子超先生 (發展總監)
湯永成先生 (署理物業管理總監)
區永賢先生 (財務總監)
許致重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
馮浩業先生 (助理署長(統辦事務及管理政策))
劉啟雄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管理)(一))
李敬志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管理)(二))
江焯勳先生 (助理署長(工程項目管理))
李春豪先生 (助理署長(商業樓宇))
張雲正先生 (機構策略組主任)
李伯誠先生 (助理署長(法律顧問))
潘啟迪先生 (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
鄭耀剛先生 (助理署長(申請及居屋))
駱品善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獨	比	先	生	(署	理	助	理	署	長	(物	業	管	理)	(三))			
馬	亢	思	雲	士	(助	理	署	長	(發	展))									
黎	志	華	先	生	(高	級	政	務	主	任	(政	策))							
鄭	保	明	先	生	(署	理	高	級	屋	宇	保	養	測	量	師	(出	售	公	屋)	
何	仲	昌	先	生	(高	級	房	屋	事	務	經	理	(出	售	公	屋))			
鄒	健	容	女	士	(高	級	庫	務	會	計	師	(出	售	公	屋))				
徐	素	華	女	士	(署	理	高	級	產	業	測	量	師	(出	售	公	屋))		
鄭	錦	銓	先	生	(策	略	經	理	(統	籌))									
黃	惠	蓮	女	士	(首	席	宣	傳	主	任	(市	務))							
周	炎	林	先	生	(會	議	事	務	秘	書)	(會	議	秘	書)					
陳	燕	瑜	女	士	(助	理	會	議	事	務	秘	書	(一))						

開會詞

主席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宣佈會議開始，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她特別歡迎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委員周潔冰女士、王華強先生、趙麗霞博士及王坤先生列席會議，並表示侯瑞培先生、梁振英先生及陳炳煥先生因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會議而不能出席；而楊汝萬教授、劉國裕先生及林濬先生則因事離港；黃匡源先生、吳水麗先生、地政總署署長布培先生及庫務局局長鄺其志先生均因事不能出席會議。

(程介南先生、吳亮星先生和譚小瑩女士於十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1997年9月25日公開會議紀錄

(文件編號：HA69/97)

2. 1997年9月25日公開會議紀錄獲通過並簽署作實。

議程第二項

通過1997年9月25日公開會議紀錄續議事項

(文件編號：HA 74/97)

3. 1997年9月25日公開會議紀錄獲通過並簽署作實。

議程第三項

租者置其屋計劃

(文件編號：HA 77/97)

- 4.

主席建議委員先閱讀會上提交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文件，然後由潘承梓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再作討論。

- 5.

潘承梓先生簡介租置計劃，包括政府政策指引、諮詢渠道、計劃的目的及有關挑選樓宇、定價、轉售條件、管理、維修、可享福利、財務安排、推行時間表等大綱。他表示房屋署是經過審慎考慮不同團體的意見及以合理公平原則，結合成一個以居民利益為依歸的租置計劃。他續稱，若此計劃獲房委會及政府通過，房屋署會在1998年1月推出25 000個單位供租戶認購，租戶在2月可向銀行辦理按揭，在4月便可簽訂買賣合約。

- 6.

馮檢基先生質疑秘書處沒有按程序於會議前4天將文件交給委員。他指出出售公屋會改變整個公屋政策，匆匆通過租置計劃可能未及考慮很多問題。為了讓委員可以深入研究該計劃，他要求只作討論，另訂日期通過計劃。

7.

主席表示很遲才派發討論文件，是因為計劃中有很多細節於最後一分鐘才有定案，故她根據會議常規第十四(一)條批准遲發文件。她說房委會自1991年開始討論出售公屋，故此不是陌生課題。她強調文件的每一個細節在過去的集思會已經過詳細討論，所以委員應能對建議作出決定，以便房委會能於1997年底前完成出售方案，以符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62段提到的「在未來十年....讓至少250000個居住在租住公屋的家庭以負擔得起的合理價格，購買所住的單位」的目標。

8.

馮檢基先生強調在今天會議上才收到文件，委員需要充份時間考慮，因此動議要求在兩星期後才就該計劃投票。

9.

委員就馮檢基先生的動議表態。由於沒有委員和議，故動議不獲通過。

10. 馮檢基先生於九時三十分退席表示不滿。

11.

委員對租置計劃發表了下列的意見，主席和潘承梓先生相應作出回應。

委員

委員的意見

主席和潘承梓先生的回應

楊家聲先生

建議抽取部分管理費為業主購買集體人壽保險，以便一旦業主離世，其家人亦可以清還樓宇按揭欠款，繼續安居。

潘承梓先生及主席表示可以考慮此建議。

李永達先生

房屋署的建議非常有彈性及從居民的角度制訂細節

潘承梓先生指出房委會會保留部份物業如商場、停車場及相連空

，令市民難以抗拒。但房屋署應詳細釐定公契及劃分地界，因地界如斜坡的劃分等對於將來的維修保養費用會有很大的影響。他並詢問為何不容許他們購買100%的業權，而只容許他們購買50%的業權。

房屋署應及早公佈五年內的出售屋邨名單，好讓有意購買公屋但居住於不被選擇為首批出售屋邨的居民安心。此外，售價應以通脹水平來調整，及容許業主購買30%的業權。

陳家樂
先生

租置計劃可提供租戶置業的機會。公屋既有升值潛力，亦可傳給後代，故對社會可起穩定作用。另一方面，可轉售年期由3年和10年改為現時的2年和5年是很好的做法，因為可增加公營房屋的流通，亦可減少非法出租及轉讓居屋的流弊。雖然有人擔心出售公屋會助長炒風，但若將來的公屋的供應充足，補地價的手續更快捷簡便，炒家乘虛而入的機會可減少。

他亦贊賞房屋署的做法有彈性，例如可基於思恤理

地，不會連同公屋出售。維修費用會按比例攤分，若果有關土地是由政府撥歸房委會托管，則新地界亦會按現行的地界劃分。他並表示，若租戶的反應良好，會盡快推出下一期的

25

000個單位。他並且說由於全業權的做法與現行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安排不一致，所以暫時不會考慮讓租戶購買100%的業權。

潘承梓先生指出「富戶」購買居屋，並沒有其他附帶條件，故此若租戶購回本身的單位，房委會似乎不應加設附帶條件。

由，讓業主可以恢復租戶身份，在原本單位居住，及容許業主以白表申請居屋。但他指出要重新檢討白表與綠表的分配比例，考慮應否增加白表申請人的購樓機會。他並說「富戶」的收入較高，有能力購置私人物業，若一樣可以以低廉價格購買公屋，會存在不公平，故他建議對「富戶」定出另一套的折扣和補地價安排，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

蒲祿祺
先生

租置計劃成功地平衡了社會各方面的關注。由於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瞬息萬變，所以要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若要兩年才檢討價格及出售條件一次，恐怕未能及時作出調整。他亦贊成李永達先生的建議，容許居民購買100%的業權。

計劃中指業主繳交的管理費，將有部分撥入日常維修儲備內，以建議的管理費水平而言，實難確保可以累積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十年的主要維修費用。

潘承梓先生重申，房屋署在推出每一期出售公屋計劃的兩年後，會作出檢討。他表示若建築費用增加，而令重置成本改變，房委會是會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作出適當調整。

他表示日常維修儲備的運作與居屋的安排相同；業主每月繳交的管理費，將有部分撥入維修儲備內。他舉例說，若每戶每月須繳交每平方米1元的維修費用，每戶一年撥入維修儲備的金額應是500元，以5000個公屋單位計算，則撥入維修儲備的總數是250萬元，維修儲備必定足夠應付日後的日常維修費用。

他希望知道銀行願意為購樓者提供的優惠息率是否年息十厘。他亦關注房屋署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這個計劃。

他並同意房屋署應考慮製訂及公佈中、長期的售樓計劃。

溫文儀
先生

為了讓租戶可盡享價格上的折扣，可將購買業權的上限訂為99%，但超過樓價30%那部份的按揭，則不能獲得優惠按揭息率。

他詢問若可透過白表申請居屋，是否意指一個人同時可擁有兩個公營房屋單位。

他支持楊家聲先生的建議，為業主購買集體人壽保險，費用從管理費扣除。

他要求澄清是在兩年或一年內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管理屋邨。

他強調不應將討論集中在公契上，因將來的業主立案法團可以修改公契。重

他同意若售樓計劃陸續推出，須要調配更多人手和資源處理。

主席補充說每一期推出的單位，買家均可享有60%的「折上折」，但她同意重置成本是會受建築費用的影響。她並表示無論單位是否能夠全部售出，房委會均會按擁有業權的單位的總數目注資於維修基金。

潘承梓先生表示若居民在第5年後在第二市場將單位售給公屋或合乎資格的居民，則仍可保留白表資格。

主席強調他們絕不會享有雙重優惠，即是一個人不會同時擁有2個公營房屋單位。

潘承梓先生表示房委會不會牽涉入樓宇的重建問題，因已出售的樓宇已屬私人物業。至於地契的問題，房署會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小心處理。

要的條文是應列明於政府地契內，因必須有政府的同意才可修改地契。

他亦指出文件中並未交代重建的問題，他希望房委會委員可以參與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有關這計劃的討論。

陳錦文
先生

他指出從1991年初至最近的集思會，房委會一直有廣泛討論出售公屋計劃，現時的建議大體上已歸納所有社會關注的要點，是一個「以民為本」的方案，委員應可對計劃的大綱作出決定。

潘承梓先生表示60%的折扣率是考慮到居民的負擔能力而定出的，居民每月在按揭供款、差餉等等方面的開支，將不超過租金的一倍。至於補地價的分配問題，仍有待與政府磋商。

他詢問折扣率是如何釐定，及所收的補地價將會如何分配。

蕭婉婷
女士

她非常贊賞房屋署的計劃，認為每月不超過500元的管理費非常合理，而且有部分會撥入維修儲備。此外，7年的結構安全保證更是非常優惠，因一般的私人物業只有1年保養期，而且維修基金更可起雙重保證的作用。她注意到房委會會向維修基金注入龐大資金，詢問這筆款項的利息是否屬於維修基金的一部份。她強調應詳細列明保養細則，特別是

潘承梓先生表示維修基金存放於銀行所得的利息屬於該基金的一部份，業主立案法團有權決定如何處理維修基金。

斜坡的問題，以免日後在
維修保養方面現爭議。

周偉淦
先生

他很支持這個計劃，但對售價是根據「經調整重置成本」而釐定的做法有所保留。他認為若是按相等於市值折減70%便應列明是按市值計算，因未來若建築費用增加，並不代表樓價必定會相應增加，他希望房屋署在這方面再作考慮。

他不清楚其他買樓費用如律師費及按揭費用的總額。他並認為管理份數與業主所佔地契的份數比例應該相若。

他關注房屋署會如何安撫曾以較高價格購買Y型居屋的居民。

潘承梓先生解釋「經調整重置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現時的建築費、行政費用、政府的土地平整費用、樓齡和樓宇座落地區得出來。由重置成本計算所得的售價相等於市值的30%，但並非指售價是與市值掛勾。相反來說，釐定售價時最重要是要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

房屋署現正與律師會磋商買賣樓宇的律師費用，希望可有較便宜的收費。他舉例說，以一個41平方米的單位計算，律師費約為2

000元，但現時仍未落實。至於釐印費用方面，由於是直接由政府收取，所以不能酌減。以上述單位為例，如售價是180萬元，則釐印費為13 500元。

至於如何安撫Y型居屋居民，他認為任何計劃都不能完全兼顧所有人的利益。但根據紀錄，7年前購買Y型居屋的價錢大概是介乎20至50多萬元，由於當時的樓價相當低，該等居屋的售價約為市值的30%，故業主補地價後可以獲利更多。若將居屋轉售的年期改為5年，這些已滿7年的Y型居屋業主可以馬上在自由市場售樓，與現在才開始買公屋，及要多等5年的居民仍

何安妮
女士

她認為會議是合法和合理的。

她同意楊家聲先生的建議，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購買如第三者保險等，因為維修及賠償的費用是可以很龐大的。

她詢問租戶是否可以選擇其他地區的樓宇。她建議讓每個居民向房屋署表達他購買公屋的意願。

她詢問「最舊屋邨」的定義及可否由獨立人士評估樓宇的狀況。

張炳良
博士

他贊同文件的整體取向，但不清楚若戶主在第5年後在第二市場出售樓宇時，是否仍可保留白表資格。

他不明白為何只在首兩年提供特別優惠。他指出一些居民可能因為經濟問題，不能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

他不清楚維修基金和管理是如何運作，及房屋署確

有分別。

潘承梓先生表示房委會會按未有出售物業部分，如商場、停車場所佔業權來分擔斜坡的維修費。

因為不能同時處理大量地契及屋契的問題。所以比較舊的屋邨會在將來才分批出售。他表示居民亦可認購其他屋邨的空置單位，但若調換單位，則須在調換後才可購買。

潘承梓先生表示若居民在第5年後在第二市場將單位售給公屋或合乎資格的居民，則仍可保留白表資格。

他表示只在首兩年提供特別優惠，是想鼓勵居民盡快作出決定，而且要處理25000個單位的買賣事宜，實在是一項很艱巨的工作。

他說所有屋邨在出售前，必會進行基本的維修工程，確保樓宇狀況良好。

保樓宇狀況良好所採用的標準。他並詢問需要進行的是什麼維修工程。

黃鑾堅
先生

他非常贊賞房屋署的計劃，特別是在維修、管理和定價上，房屋署均有很全面的考慮。此外，市民若將樓宇作為投機之用，亦要考慮補地價的問題。他並表示此計劃有相當的靈活性，因市民可以用白表申請居屋，及可選擇轉為租客。但他不清楚居民是否可以一次過補地價及房屋署會否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周明權
先生

他很支持文件的建議，但不清楚出售前的維修是否包括整個屋邨的公眾地方。他也十分關注斜坡的維修問題，他詢問樓宇結構安全的7年保證期是否包括斜坡在內及7年期是從何時起計算。

潘承梓先生表示現時居屋業主要屆滿10年才可在自由市場出售他的單位，房屋署現建議將這期限縮短為5年，但沒有進一步放寬這限制的打算。

潘承梓先生表示屬於公共屋邨內的斜坡數目並不多，而且大部份保養良好。至於較新的屋邨，斜坡亦已按照政府的最新標準建造。過去幾年的紀錄顯示，維修斜坡的費用不大，他認為將來業主要承擔的維修費用應不大。政府從明年開始，滿20年樓齡的樓宇要有結構保證，保證期為7年，故房屋署率先採用這個樓宇結構保證標準。

練乙錚
博士

他詢問按市值的50%購買會如何影響售價。他並指出若每個單位的賣價為20萬元，33萬個單位估計收益應為660億元，他不清楚這筆款項將會歸入房委會抑或政府的賬目之下。補地價方面，他詢問若樓價下跌，政府會否承擔業主的部份損失。

由於有關契約十分簡單，他希望知道政府可否豁免律師的參與。

他建議若住戶在首2年未有能力購買，房委會可基於思恤理由，預先收取訂金，再給予這些人士認購期權，讓認購權在2至3年後才生效。

方正
先生

他非常贊賞房屋署的計劃，尤其是雙重折扣和回購的安排。由於房委會除了會注入一筆約為售樓收入的8%作為維修基金，亦會在售樓前維修樓宇，再加上基金的利息，居民在維修方面應有雙重保障。

潘承梓先生表示若租戶按市值的50%購買，將來補地價亦會按照50%計算，所獲的回報亦會較高。不過，他補充房屋署所提供的折扣率是一個定額折率，不會受購買業權多少所影響。他表示很難安排所有人在他們認為是適當的時間享有優惠。由於居民每月的供款大約是租金的1.8倍，相信絕大部份的居民均有能力負擔。此外，現時房屋署正與銀行磋商，居民可能不須繳付樓價的首期。

至於補地價的收益，房屋署須預留部份資金作為樓宇按揭的擔保，新的公屋及貸款計劃亦需要動用這筆資金。房屋署會繼續與政府商討這筆資金的運用問題。

若將來樓市下調，房屋署不會承擔公屋居民損失，這和買賣居屋相同。主席補充指因房屋署是以賣價來補價，雙方也同樣會有得益或損失。

潘承梓先生表示有些問題涉及公屋和居屋將來的政策，有待分別考慮。

而銀行願意為購樓者提供優惠按揭息率，全因為有房委會的擔保。

他同時贊賞房屋署考慮採用一些較新穎的財務安排，例如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購買按揭票據，令將來的收益有一部份流入金融市場，對銀行界及房地產的風險會有一定的穩定作用。他認為長遠而言，應考慮如何將公屋和居屋分別出來，如在質量和價錢方面，及重新研究綠表與白表的分配比例。

程介南
先生

他認為房屋署要讓其他居民清楚知道他們的公屋會在何時出售。

他表示保留住戶以白表申購居屋的權利，將會令有關類別需求增加，他促請房委會盡快提高白表的分配比率。

他詢問將來屋邨的管理諮詢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與立案法團間的關係將有些甚麼轉變。此外，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房屋署在租戶與業主之間又將會扮

潘承梓先生表示若反應良好，會加速推售樓宇。此外，房委會會代表租戶參加業主立案法團，租戶亦有權選擇用房委會的代表或自己的代表。

他強調一定會在出售樓宇前做妥維修。至於「安全網」的細節，要留待居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

演什麼角色。他並強調房屋署要做妥售樓前的維修，及具體說明「安全網」的運作。

蘇慶和先生

他完全同意文件的建議，但較關注將來大廈的管理模式，因業主會希望房屋署以低於成本價來管理。為了避免在管理上繼續補貼已出售的公屋，所以要發出清晰的信息，讓業主知道房屋署的服務可能會較私人管理公司更昂貴。他也關注到若只有30%的租戶願意購買公屋，房屋署仍要用很多資源去管理屋邨。

他提醒房屋署在制訂公契時，需要注意租戶、業主和商戶三方面對物業的不同要求，避免日後產生爭拗。

吳亮星先生

他贊賞租置計劃的售價合理及房屋署保證樓宇質素。

他提到討論文件第15段(a)指在「第3至5年內，以當時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價格售回房委會」，但由於樓價的變化及房屋署不能參考同區私人樓宇的

潘承梓先生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有權選擇房屋署或私人機構管理；雖然初期會有混合業權的情況，但房署會和業主立案法團充份合作，妥善處理管理上的問題。

潘承梓先生說會考慮吳先生的意見。

價格訂價，房屋署要詳加考慮這個建議。

他同時說，除非已有既定的安全條文，第19段有關7年的安全保證期，須在公契列明，避免將來引起爭議。此外，要考慮是否需要為維修基金設置上下限，因為進行一次龐大的維修，費用可能超過基金的總金額。

他續說第24段指「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賣樓收入及地租，會分別為房委會及政府帶來額外的收入」，他指出若樓宇售價合理，應不算是「額外的收入」。

譚小瑩
女士

她指出業主也應負起維修的責任。此外，若房屋署日後出售商場時，契約應列明買家欲改建住宅樓宇時所必須依循的條款，以免出現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

趙麗霞
博士

她非常贊賞租置計劃，指出計劃亦已避免了其他國家在出售公屋時曾出現的問題。

她關注到將來屋邨管理諮

潘承梓先生表示會清楚界定租客和業主的權責。他重申維修基金是足夠應付日常的維修費用及十年內的大修支出。

潘承梓先生表示租客仍可透過互助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反映意見，故此不會即時取消這些組織。但若銷售情況良好，則這些組織的存廢，會視乎當時租戶的意願而定。

詢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融合協調問題。

她不明白為何維修保證的年期是7年。

她又詢問是否可以有購屋的時限，因為樓齡是釐定售價的一個重要因素，即公屋越舊，售價便會越低。此外，她認為應清楚指出訂價是根據「經調整重置成本」和市民的負擔能力而釐定。

她說在新加坡有集體按揭保險以保證業主若逝世時，其遺屬有能力繼續供樓。

她指出在適當時候也應考慮重建的問題。

她認為「富戶」購樓的折扣率應低於其他公屋居民，即須繳付高於評定市價的30%。

王坤先生

他形容租置計劃是一個「三贏」方案：房委會既可成功推出公屋出售計劃，又可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目標，而公屋居民也值得「被逼」買樓

至於7年的結構保證期，是因為由明年開始，政府要求私人樓宇每7年須接受一次驗樓，所以房屋署要與私人樓宇看齊。

每一期的租置計劃會在兩年後檢討，市價雖會有上落，但售價最終仍是會按居民的能力而釐定。

潘承梓先生強調此計劃只是鼓勵而不是強逼居民買樓。每一期的樓價會按當時的情況釐定。一般而言，地契的年期會和私人樓宇一樣。

。他反映居民大會上居民的意見：他們憂慮不是第一批的受惠者及不清楚物業的年期；他們希望在混合理業權下會有機會參與管理或提出意見；但他們憂慮房委會出售樓宇後不再管理屋邨。他詢問是否有機制支援出售公屋的管理。他並認為應具體列明房屋署所負擔保養的範圍。

周潔冰女士

她表示原則上支持文件，但對促銷的手法有保留。她認為應以最低售價吸引市民，而不應以有限的時間來逼市民作出決定。

潘承梓先生強調租置計劃只是鼓勵居民提早作決定，並非強逼他們買樓。他稱明年一月便會有售樓說明書，詳述屋邨的情況及地界。

她建議用售樓說明書說明計劃詳情及角色的釐定；出售公屋的種類及次序應由居民的購買意願決定。

關於維修方面，房委會應考慮再另設一個中央基金供大型緊急維修之用，以加強保障。同時，維修的模式應包括驗樓及徹底的翻新。

她說居民可選擇購買的公屋種類不多，她建議增加他們的選擇，例如包括轉

作居屋大廈等。「安全網」方面應增加一個緩衝期，若居民現時未有能力購買，可容許他們以租代供，所付租金可在日後供款中扣除。

王華強先生 他支持文件的建議，但詢問7年樓宇結構的安全保證期是否包括電器裝置，出售前維修會否包括室內設施如修理廁所及天花等。

潘承梓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在售樓前做妥室內裝修。

12.

主席多謝委員支持此計劃，她說房屋署整理計劃的大綱後，會提交政府審議，並會安排會議，由居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細節。主席並讚許負責此計劃的潘承梓先生、陳銳麟先生、張雲正先生、駱品善先生、黎志華先生和他們的同事等的優異的工作。

議程第四項 其他事項

13.

署長表示今年聖誕及新年將不會寄出聖誕咭，但會在房委會總部大堂內豎立一張大聖誕咭，供委員及同事簽署致意。此外，委員和同事也可透過電腦網絡、電子郵件及供住戶閱讀的刊物互相道賀。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定於1998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45分舉行。

15. 會議於11時45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1998年1月22日正式通過。

主席王葛鳴

會議秘書周炎林